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孙素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	是否连续两次
		次数	席次数	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	4	4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0	否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5	0	否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0	否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并针对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

三、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利润分配、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对王先龙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姚程先生、董泽友先生、钱坤先生、李科生先生、杨波先生、蒋岳平先

生、王先龙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 (二)2017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阅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与有机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发展循环经济和降低 生产成本,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 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与有机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

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新增此项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 见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362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认真 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对《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阅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 项,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
 - 2、《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增加此项关联交易额度。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保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做了以下工作:

- 1、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 2、在公司的季报、半年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参与相关信息的审议,遵 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督促公司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 3、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 4、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5、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信息,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通过网上交流会、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联系方式

姓名: 孙素明

电子邮箱: sunsuminglawyer@126.com

独立董事: 孙素明

二0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